

（上接B19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〇二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担任过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6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转普通合伙企业形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具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个国家成员。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2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5.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H股企业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陈瑞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助理14人，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24亿元，其他业务收入0.40亿元。2020年度审计收费1.74亿元，平均收费率为1.74%。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符合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人民币。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理赔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2020年度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峰、姚邦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5.诚信记录和处罚情况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金额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3次，3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组成员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刚、叶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从事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西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017-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庆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6-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1年度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江西一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质量控制在复核人员：熊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2021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49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13.4%。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审计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我同意续聘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同意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同意续聘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员及质量监督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履行审计、执业规范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和长沙顺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顺丰”）现金流量表、同益公司、恒大声学及长沙顺丰向下列各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为5,7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方式为担保授信如下：

1.长沙顺丰向工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贷款方式为担保借款，由东旭河生态和胡雪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朱东河先生和胡雪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其中：项目贷5000万元、经营周转用3000万元）；

4.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5.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7.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500万元（其中项目贷5,000万元、经营周转用1,500万元）；

8.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1年；

9.恒大声学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0.恒大声学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11.恒大声学向长沙浏阳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主担保方式为担保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长沙顺丰持有的12套住宅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期限1年。

以上授信总额及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不同，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决议有效期内银行授信额度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东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文件。

截止2021年3月31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为35.67%；长沙顺丰资产负债率为6.01%。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江西恒大声学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设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6,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相国文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7096907923

8.经营范围：音响器材的研发、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音控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微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安装、环保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恒大声学总资产9,348.57万元，所有者权益6,099.13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82.80万元，净利润10.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恒大声学总资产9,543.30万元，所有者权益6,139.59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56.09万元，净利润45.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沙顺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沙顺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月湖街道西村路1号6号房室

3.设立日期：2010年06月10日

4.注册资本：1,1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67610164U

8.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沙顺丰总资产10,396.73万元，所有者权益9,771.57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9.44万元，净利润42.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授信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由公司2021年度拟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具体担保措施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信的担保总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规划，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增租赁识别及租型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计量，增加选择权价值和租赁变更后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够真实反映担保相关交易行为所形成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基于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拟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的回购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本次回购的回购用途：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4,2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4,280,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300,199,494股。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大高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12.5万股。

截止2019年8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3,024,361.60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回购金额的90.06%。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98.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8.88元/股。至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部分调整，原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回购总额结果按照计划启动后三年内陆续注销。”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启动之前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含）人民币亿元且不低于1（含）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的前提下，回购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4.06%，回购条件不限，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81%。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回购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低于1（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按本次回购的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按本次回购的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

截止2019年10月21日，公司于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最高成交价为3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5,748.9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公司的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考虑，公司拟将前述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的股份4,280,800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304,480,294股调整为300,199,494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注销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变更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设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6,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相国文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